#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系學會體育傑出表現獎勵作業要點

1. 主旨：為獎勵農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於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並為本系爭光之會員，本系系學會特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體育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資格：均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方得提出申請。
3. 參與比賽為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體育組核准之運動校隊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康樂性質之社團所舉辦之體育賽事。
4. 參加人員為該年度註冊於本系大學部之在校生。
5. 參與比賽需以本系學生之身分進行報名。
6. 獎勵方式：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會員參與校內體育競賽獎勵標準（附件一）。
7. 申請時間：凡合於本要點第二條所列各項之申請人，應於學期開始至該學期結業式前一個月，備齊應繳交證件(請參照本要點第五條)，並於申請時間內向本系系學會提出申請。各申請人獲獎後應於一年內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申請日期應以獲獎當日始計之)。
8. 繳交證件：
9. 申請表乙份。(請參照附件二)
10.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秩序冊)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
11. 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系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12. 獲獎照片
13. 審查程序：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經系學會幹部會議討論，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獎勵金額及敘獎等事宜。
14. 獲獎者，以適當方式予以公開表揚，以示獎勵。
15. 本要點經系會幹部會議通過准許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
| --- |
| 會員參與校內體育競賽獎勵標準 |
| 獎勵項目 | 最高獎勵金 |
| 第一名 | 1500 |
| 第二名 | 1000 |
| 第三名 | 500 |
| 備註：1. 參賽隊伍應至少五個系所以上，總隊伍數達八隊以上。
2. 凡本系學生參加本體育競賽獲獎者，2人(含)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及外援(外系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
3.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4. 若未達到競賽獎勵標準人數，則獎金經額砍半。
5. 本系系學學會對此要點保有最終解釋權。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學號: |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 年級/班別； |
| 競賽獲獎事實:1. 活動日期:
2. 獲獎日期:
3. 活動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全名):
5. 競賽項目:

獲獎名次: |
| 備註: 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等相片，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 2.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 3.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 |
| 學生證正面影本 | 學生證反面影本 |
| 系會指導老師: | 系會長簽章: |
| 系副會長簽章: | 體育長簽章: |